

## 第七章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###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田县人民法院）的（新田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：湖南万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